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名，董事相华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2)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